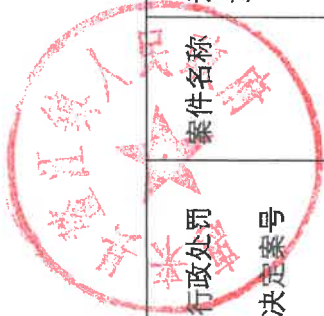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惠来县鳌江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鳌府(畜)罚[2023]2号	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	郑朱梅		郑朱梅	当事人郑朱梅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一案,经本机关依法调查,现查明:当事人郑朱梅2023年7月13日在葵潭农场惠民管区乌石队的屠宰点内从事生猪屠宰活动,现场查获生猪产品316.4斤,经查,当事人未能提供生猪定点屠宰相关资质的有效证件,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郑朱梅进行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对现场涉案物品予以证据登	依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对涉案生猪产品进行没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,没收涉案屠宰工具和设备,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(¥ 51000.00元)。	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惠来县指定银行缴纳罚(没)款。	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	

